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農授糧字第1131172843號

修正「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九點

部 長 陳駿季

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契作獎勵金申報、補申報及變更申報之期程及方式，依本部「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接續計畫執行作業規範所定之期程及方式辦理。其申報類型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申報類型分為與農會契作（含由農會代為契作）、自行與廠商契作、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餵飼使用（以下簡稱自產自用）、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加工銷售食用（以下簡稱自行加工）四類，並應於申報時申明。
- (二) 與農會契作（含由農會代為契作）者，申報時應敘明其契作硬質玉米輔導農會（以下簡稱輔導農會）。
- (三) 自行與廠商契作者，申報時應檢附收購契約證明文件（範本如附件一）。
- (四) 自產自用者，申報時應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文件。
- (五) 自行加工者，申報時應檢具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證明文件。必要時農會或農糧署（含各分署）人員得前往加工室（廠）查證。

九、契作硬質玉米生育期間因天然災害受損時，其作業程序依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未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農會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縣市推動小組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之面積得不受成活率及繳售數量限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農糧署核備。

附件一

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

飼料廠、畜牧場、食品加工廠或其他公司行號：(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簽訂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契約標的物：硬質玉米籽實。

三、規格：由甲、乙方雙方議定。

四、契作栽培面積： 公頃，種子由 負擔。(供應農地詳如清冊)

五、收購數量： 公斤。

六、契作價格：契約標的硬質玉米籽實經驗收合格者，每公斤契作價格為新臺幣 元整。

七、提貨時間：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驗收完成之日起內提貨完畢。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

八、包裝：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

九、驗收：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

十、付款方式：甲方須於交貨後1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

十一、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若未依契約收購時，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

(二)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

(三)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四)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

(五)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十二、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三、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